



2015年12月8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0

#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中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资产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和及时实现资产增值。本基金可能对部分看好的可转债进行集中投资和长期持有,因流动性、交易价格波动等原因,基金净值可能发生短期波动,可转债正负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从而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确定性。另外,作为可转债持有人,投资者还需承担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等引起的信用风险等等。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即视为对《基金合同》中所载明的全部条款均予以认可和接受,并视同《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2014年8月1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进行了部分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0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的投资

五、基金的业绩

六、基金的费用

七、基金的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

九、基金的投资

十、基金的投资

十一、基金的投资

十二、基金的投资

十三、基金的投资

十四、基金的投资

十五、基金的投资

十六、基金的投资

十七、基金的投资

十八、基金的投资

十九、基金的投资

二十、基金的投资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

三十、基金的投资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

四十、基金的投资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

五十、基金的投资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